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0]40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吴江纺织循环经济 产业园环保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呈报的（江）地呈字[2019]第23号《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及供地方案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盛泽镇庄平村32.6564公顷农用地（其中耕地11.06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0.212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同意将盛泽镇庄平村36.0778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其中农用地32.6564公顷，建设用地3.2094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212公顷未利用地。你市要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6.3243公顷，其中转用农用地32.6564公顷；征收土地36.0778公顷。

二、同意你市的补充耕地方案。请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

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同意你市的供地方案，将批准的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用于苏州市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环保提升工程建设。请落实相关生态管控要求，并将具体供地情况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0年3月24日印发
